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1日

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划定目标

2019年年底以前，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00万亩，其中小麦100万亩、玉米100万亩，种植面积重叠。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充分分析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小麦、玉米种植面积与产量等因素，按照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生产稳定、能划尽划的原则，结合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建设规划（2012年—2020年）等，科学合理划定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

2.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必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激励，鼓励农民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生产。

3. 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围绕保护核心产能和保护产业安全，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城市与农村、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改善。

（二）划定范围

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的地块优先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

1. 基础条件相对较好。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农田灌溉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等范围的地块。

2. 生产相对稳定。具有小麦、玉米的种植传统，近 3 年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的地块。

3. 功能作用长期有保障。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规划衔接，在较长时间内确保不被其他建设征占用的地块。

（三）划定要求

1. 将划定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乡镇、村。根据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我市明确了各县（市、区）的划定任务。各县（市、

区)要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尽快将划定任务分解到所辖乡镇、村。

2. 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数字化地图和数据库。县级政府要按照本工作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将具体地块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地块面积、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和土地流转情况等信息,统一编号,建立数字化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地块底数(2018年3月底前)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以县为基础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统筹谋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同时各县(市、区)要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要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各县(市、区)划定工作方案要于2018年3月底前报市农委、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 探索开展试点(2018年6月底前)

新郑市是省农业厅选定的试点市,根据省农业厅的统一进度,采取试点先行的方式,组织新郑市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三）形成全面划定成果（2019年10月底前）

组织各县（市、区）学习新郑市的做法，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数据的测绘搜集工作，开展上图入库、建档立册，逐级汇总地块图斑及信息，形成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信息系统。每季度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地块图斑和数据汇总报市农委。在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审核和汇总划定成果（2019年12月底）

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市农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同时抄报市财政局、城建局、水利局。市农委负责汇总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向市政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政府建立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委、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市国土局要主动提供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市发展改革委要将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等与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有机衔接，市财政局要做好市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尽职尽责、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二）夯实各地责任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以县为基础推进，县级政府是第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负总责，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

（三）严格督导考评

建立定期上报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在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向市农委上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度，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和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国土资源局和发展改革委要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和评价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并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大力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宣传划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推动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工作。

附件：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任务分配表

附 件

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 县（市） |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 粮食生产功能区 占耕地面积 | 任务分配 | | |
|------|--------------|------------------|------|----|-----|
| | | | 小麦 | 水稻 | 玉米 |
| 中牟县 | 65.93 | 20 | 20 | 0 | 20 |
| 荥阳市 | 60.37 | 22 | 22 | 0 | 22 |
| 新密市 | 59.27 | 21 | 21 | 0 | 21 |
| 新郑市 | 49.37 | 17 | 17 | 0 | 17 |
| 登封市 | 55.11 | 20 | 20 | 0 | 20 |
| 合计 | 290.05 | 100 | 100 | 0 | 100 |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印发

